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2023〕22 号附《2023 年上半年全国地类变化监测实施方案》和《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我局结合本县实际，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拟对 2023-2025 年城镇国土空间监测调查服务工作进行采购。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8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高县 2023-2025 年城镇国土 空间监测调 查服务	1.00	580,000.00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高县 2023-2025 年城镇国土空间监测调查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工作目标 以 2022 年度国土变

		<p>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2023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全县组织开展城镇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镇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镇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 监测范围</p> <p>项目实施区域为高县全域。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农村道路、匝道中心线，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p> <p>其余监测要素在城区工作范围内采集。</p> <p>(二) 监测内容</p> <p>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p> <p>城区监测要素如下： 表1 2023年城区范围国土空间监测要素</p>
--	--	--

序号	目标	监测要素
1	住宅情况	商品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2	就学教育情况	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3	医疗情况	医院(含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4	社会福利情况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5	文体活动情况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6	交通情况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地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楼)
7	公用设施情况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8	公园与绿地情况	公园、绿地、广场
9	殡葬设施情况	殡葬设施
10	水利设施情况	水电站
11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城市内涝积水点、地上应急避难场所
12	室外	室外滑雪场(含附

			滑雪场情况	属设施)	
		13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农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14	建筑情况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15	城市更新情况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p>以上第一至第十项监测内容,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同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相关属性等。第十一至第十五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p> <p>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进一步拓展监测内容,向国家提交成果时,按国家要求的监测内容进行提交。</p> <p>备注:年度城镇国土空间监测要素内容变化时,以上级文件为准。</p> <p>全域监测要素如下:</p> <p>表2 2023年全域范围监测要素</p>					
			序号	目标	监测要素
		1	就学教育情况	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2	医疗情	方舱医院	

		况	
3	交通情况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	
4	公用设施情况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	
5	殡葬设施情况	殡葬设施	
6	水利设施情况	水电站	
7	室外滑雪场情况	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8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 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农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三)主要工作内容

1. 数据资料搜集与整理

收集整理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地理国情监测、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工作成果, 进行矢量化、坐标转换等整理工作, 收集 POI 数据、2023 年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涉及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文物、宗教等领域专题资料进行表格规范化等整理分析工作。

2. 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1) 空间信息细化调查

以全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

		<p>针对城镇住宅用地、科教文卫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特殊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类型开展细化调查。对于是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以 2022 年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采集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对于非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在指定的单独图层中采集其点位，并标注相关属性；对于监测时实地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发生变化的，如属于需要细化与补充相关信息的地类，细化为三级类；如原地类属于需要细化和补充的，现地类不属于需要细化和补充相关信息的，对其范围进行标注，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p> <p>(2) 房屋建筑调查</p> <p>在国家、省确定的范围内，按单体建筑形式采集范围内的房屋建筑（最小房屋建筑面积不受 200m 的限制），采集范围线构面，并调查建筑高度、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基底面积、不动产单元号、地上层数、图形来源、属性来源等信息，对于商品住房用地、保障性住房用地、单位自建房用地、公寓等其他住房用地的图斑，调查房屋套（间）数信息。</p> <p>(3) 其他空间信息补充调查</p> <p>充分利用有关资料，</p>
--	--	---

		<p>结合最新监测影像，配合外业调查核查，对监测范围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调查。</p> <p>3. 水网要素监测</p> <p>收集各类与水网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包括各类水利建设工程、河湖治理工程、河(湖)长制测绘成果、河湖岸线变更信息，以及 1: 10000 或大比例尺河湖相关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名信息等，结合 2023 年监测影像，对监测范围内 2020 年地理国情监测水网数据进行更新。</p> <p>4. 路网要素监测</p> <p>收集各类与道路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包括铁路、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相关的规划、建设、交通等信息，交通部门关于路网的专题数据，以及现势性较新的 1:10000 或大比例尺道路相关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城市建设信息、地名信息等。结合 2023 年监测影像，对监测范围内 2020 年地理国情监测道路要素数据进行更新。</p> <p>5. 成果要求</p> <p>(1) 数据成果汇交</p> <p>对监测数据进行集成，并按建库要求建立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并在规定时间内向部、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p> <p>(2) 监测成果统计分析</p> <p>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各层级自然资</p>
--	--	--

		<p>源主管部门分别进行统计分析,满足不同层级的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等工作需要。</p> <p>(3)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其他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p> <p>3.1 监测数据库成果(GDB 格式)。</p> <p>3.2 本项目技术设计(纸质档 4 份及电子档 2 份)。</p> <p>3.3 本项目总结报告(纸质档 4 份及电子档 2 份):包括主要做法、取得的经验、服务国土空间规划城镇体检自评情况、完善城镇国土空间监测的建议等。</p> <p>以上各项要求国家或省上若有更新,以最新要求为准。</p> <p>3.4 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其余数据以光盘为数据承载介质提交。</p> <p>注:2024 年度、2025 年度城镇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内容(如城区范围内的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采集等工作)和进度按照自然资源厅文件要求执行,原则上 2025 年底前完成。</p> <p>三、履约服务方案</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如下:</p> <p>(一)项目需求分析应包含①项目基本情况②项目监测、调查的意义③项目进行中的重点、难点分析等内容。</p> <p>(二)实施方案应包</p>
--	--	---

	<p>含①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②工作要点、主要技术依据、地类变化监测、专项监测和重点监测、城镇国土空间监测内容；③项目执行进度安排、落实保障措施；④质量控制及要求；⑤应急预案、后续服务等内容。</p> <p>(三)项目管理制度应包含①日常管理及本项目管理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②内部控制管理；③风险控制等内容。</p> <p>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高质量履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p> <p>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高县境内，按国家、省、市主管部门要求集中工作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一)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二)服务在乙方通知履约完成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四)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五)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六)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甲方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第一年度阶段性工作内容, 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核查与验收, 并提交成果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第二年度阶段性工作内容, 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核查与验收, 并提交成果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2025 年全面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核查与验收, 并提交成果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 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项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 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若造成相关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4 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限(因平台局限性不能准确表达本项目履约期限, 本项目履约期限以此为准, 供应商磋商时响应本条要求即可) 1.服务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按照省级和市级要求, 具体工作进度安排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二)★保险: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 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 保险金额以抵

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三)★其他要求：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3.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后产生的任何责任(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5.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四)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五)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六)加快支付采购资金。按照《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